《自治区气象局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起草说明

为了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着力推行柔性监管、智慧监管，自治区气象局制定了《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清单》的必要性

（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于2021年7月15日正式实施，为贯彻落实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需要明确气象社会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以及适用条件和法定依据。

（二）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函〔2020〕96 号）要求，“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引导和促进市场主体自觉守法，改善行政执法环境，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督促、帮助市场主体自觉纠正违法行为，最大限度对企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该项工作纳入今年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要求相关部门制定。

（三）为解决执法过程中，针对执法机构不考虑初次违法、非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行政违法行为，实行“一刀切”的问题，制定本清单。

二、制定和参考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4.《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办法》

5.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

6.《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局令第16号）；

7.《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局令第26号）

8. 《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函〔2020〕96 号）

（二）青岛市气象局制定公布了《气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0）》、威海市气象局制定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可供借鉴。

三、主要内容

《清单》共梳理了五项轻微违法行为，每项违法行为的适用条件以及法定依据：

**（一）轻微违法行为情形**

1. 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

2.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

3.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和预警信号；

4.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5.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

梳理以上五种违法行为作为轻微违法行为是基于如下考虑：一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五种行为发生不容易造成现实紧迫的危害，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情节轻微容易判断。二是行为纠正的及时性。五种违法行为是可以通过主动纠正或短时限期纠正及时完成的，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二）适用条件**

 针对轻微违法行为设置了两类适用条件，一类是在期限内改正即可免予处罚，另一类是需同时满足首次被发现、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三个条件才可免予处罚。

**（三）法定依据**

《清单》针对每一个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列举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具体条文，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权责统一。